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企业法律问题 应对指南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

前言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各地一级应急响应机制纷纷启动，疫情的防控成为了万众瞩目的焦点。除了医护人员在一线与时间赛跑，争分夺秒地抢救病人，全国人民群众的心也被疫情牵动着，爱心物资从四面八方汇集驰援武汉。与此同时，为防控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珠海大成的同事们除了做好疫情防护、积极捐款捐物之外，还希望能及时提供专业法律知识满足客户在疫情期间产生的各种法律知识需求，同时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引导各方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助一臂之力。

为此，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在2020年2月5日向客户征集关注的法律问题，我们根据陆续收到的回函，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法律实务，以问答的形式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分设企业用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房地产与建筑施工、金融与财税、网络安全、行政管理、治安与刑罚、诉讼仲裁、破产等十个方面。这些法律问题解答属于法律知识介绍和指引，仅供客户决策参考，不视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指南涉及的法律问答，如有关部门发布相关最新解释或意见的，应当以其为准。因时间仓促，问题众多，如有疏漏，敬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一、防疫期间涉及的企业用工法律问题	9
1. 1月31日至2月2日（国家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9
2. 2月3日至2月9日（广东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9
3. 若企业于2月9日之后因疫情仍无法全面复工，则员工工资如何处理？	9
4. 员工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如何支付他们的工资？此时员工的医疗期和病假工资如何确定？	10
5. 非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员工在隔离期，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10
6. 有些地方封村，影响员工出行并无法如期返岗，这些职工属于“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吗？	10
7. 复工后，如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减少员工的工作量、降低员工的工资吗？	11
8. 员工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该肺炎死亡，可否认定为工伤？ ..	11
9. 延迟复工前后，员工不服从企业工作安排、以存在疫情为由拒绝返岗，企业能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	11
10. 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企业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吗？	12
11. 企业可否以经济性裁员、无过失性辞退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12
12. 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员工的复工，有何具体要求？	12
13. 复工后，员工有咳嗽或发烧等症状，企业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企业可否要求其体检，费用由谁承担？	12
14. 对于春节前已经申请年假的情况，员工是否可以取消年假申请？	13
15. 对于全国区域内用工的企业，在各地可能都有分支机构的，各地复工的规定不同，应当怎么处理？	13
二、防疫期间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问题	13
1. 企业可以在什么时间复工？如果违规复工，有何法律责任？	13
2. 企业如果用工不足或防护物资不足，怎么办？	13

3. 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复工需要怎样的手续？	14
4. 企业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有什么义务？	15
5. 企业有义务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吗？	16
6. 国有企业在疫情当前有何特殊的义务？	16
7. 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货物，企业能否接受？是否需要检疫？	17
8.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公共服务单位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有何疫情防控要求？	17

三、防疫期间涉及合同履行法律问题..... 17

1. 本次疫情能否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受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影响？	17
2. 因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会对合同一方企业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如何处理？	18
3. 企业如何证明本次疫情对其的影响构成不可抗力？	18
4. 企业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如何取得不可抗力证明？	19
5. 各行各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避免坏账呆账的出现，对于应收账款的处理，有何建议？	19
6. 各行各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对于应付账款的处理，有何建议？	20
7.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企业对外签订民商事合同时可否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	20
8. 疫情导致原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企业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时能否相应提高产品价格？	21
9. 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应当如何应对？	21
10. 如果进口商受疫情影响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出口企业应当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22
11. 制造企业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货物是否构成违约？	23
12. 受疫情影响旅游合同被解除时，签约方旅行社是否需要全额退款？	23

四、防疫期间涉及的房地产与建筑施工法律问题..... 24

1. 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而导致人工乃至原材料大幅上升，承包人能否主张对人工材料进行调价？	24
---	----

2.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能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4
3.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 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应注意哪些问题?	25
4.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 此次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期间的财产损失由谁来承担?	25
5. 因受疫情影响, 承包方的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26
6. 疫情造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逾期交付房屋, 房地产企业该怎么办?	26
7. 由于受疫情影响, 造成房地产企业逾期办证, 可否主张免责?	26
五、防疫期间涉及的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法律问题.....	27
1. 用人单位、学校可否要求填报假期所在地、接触人员、返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27
2. 能否以保护公众的理由披露新冠肺炎确诊个人信息?	27
3.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大数据公司能否披露个人行踪轨迹?	28
4. 网民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当评论与散播, 相关网络运营者未及时删除,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8
5. 互联网群组如微信、QQ、钉钉等群组成员在群里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	29
6. 远程办公的风险及建议?	29
六、防疫期间涉及的金融外汇及税务法律问题.....	32
1. 广东省针对中小企业出台了哪些金融专项支持政策?	32
2.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可享受哪些金融专项支持政策?	32
3. 珠海市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32
4. 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可享受什么扶持政策?	33
5. 珠海市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有哪些信贷支持政策?	33
6. 珠海市香洲区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政策?	33
7. 珠海市金湾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	33
8. 珠海横琴新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	34

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款付息，如何处理？ 34
10. 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的，是否需要事前、逐笔提交单证资料？..... 36
1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借用外债是否仍有额度限制？..... 36
12. 上市（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企业信息披露事项的，可以申请延期办理吗？ 36
13. 疫情影响下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展期问题？ 36
14. 如何成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是否还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增量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 37
15. 单位从事陆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服务/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企业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37
16. 网约车公司提供客运服务/公交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37
17. 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38
18. 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38
19. 企业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而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8
20. 单位给员工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是否需要按照非货币性福利的金额并入当月员工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
21. 企业主要从事酒店业，受疫情影响 2020 年的业绩必定大幅下滑造成亏损，在弥补亏损的年限上是否有优惠政策？ 39
22.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申请？ 39

23. 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39

七、防疫期间涉及的行政法律问题..... 40

1. 对于限制人员出入、限制复工、限制或禁止商铺营业、学校停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0
2.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采取设卡拦截、卫生检疫等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合法？..... 41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政府是否有权征调企业物资？..... 42
4. 对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政府可以采取哪些行政处罚措施？法律依据是什么？..... 42
5. 对企业未采取防控措施导致疫情扩大的，政府可能采取哪些行政处罚措施？法律依据是什么？..... 43
6. 哄抬物价销售口罩、消毒液等物资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 43
7. 疫情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可以终止实施行政许可？法律依据是什么？..... 44
8. 疫情期间，如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45
9. 行政复议申请人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无法参加行政复议的，如何处理？..... 45
10. 对于疫情以及应对此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社会公众享有哪些知情权？..... 46

八、防疫期间涉及的治安及刑事法律问题..... 47

1. 在微信、微博、知乎等社交媒介上故意编造或散布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的应如何处理？..... 47
2. 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检查、隔离治疗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应如何处理？..... 47
3.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有关工作人员采取测量体温、产品检验检疫、强制隔离等防控措施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48

4.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伪劣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48
5. 广告商假借疫情的名义对或服务商品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消费者因错信虚假广告内容而上当受骗，情节严重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49
6.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企业售卖“天价口罩”、“天价消毒液”等产品、牟取暴利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49
7. 公民撕扯医务工作人员防护设备、向医务工作人员吐口水的，攻击、侮辱、恐吓、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49
9. 以销售防控物品、募集捐赠防控物资等名义骗取财物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51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51
11.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如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疫情病毒传播或流行，应如何处理？ 52
12. 国家工作人员、国企人员利用权力或自身职务带来的便利，非法占有、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款物，应如何处理？ 53
13. 企业或相关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处理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的，会面临怎样的治安及刑事处罚？ 53
14. 本次疫情的病毒可能来源于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加工、购买野生动物的犯罪分子，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53

九、防疫期间涉及的企业诉讼仲裁法律问题..... 54

1. 疫情防控期间，如因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怎么办？ 54
2. 当事人因防疫出行受限影响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如何处理？ 55
3. 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因疫情防控措施无法执行怎么办？ 56
4.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涉及司法机关暂停案件受理，当事人作为权利主张的一方，其请求权在此期间可能超过诉讼（仲裁）时效期间，如何处理？ 56
5. 疫情防控期间，诉讼程序中的举证期限、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期限、申请执行期限，以及仲裁程序中的举证期限、提出反请求期限等如何计算？ 57
6.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出现资金困难，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诉讼费该如何处

理?	57
7. 因疫情延误执行申请的怎么办?	58
8.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相关活动如何开展?	58
十、防疫期间涉及的破产法律问题.....	60
1. 疫情防控期间, 破产企业的债权申报应如何进行?	60
2. 疫情防控期间, 债权人会议应如何召开?	60
3. 疫情防控期间,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的工作应如何进行?	60
4. 管理人履行企业防控义务发生的成本属何种费用?	61
十一、法律适用指引.....	61
1. 法律.....	61
2. 行政法规.....	62
3. 司法解释.....	62
4. 部门规章.....	62
5. 地方性法规.....	62
6. 其他规范性文件.....	62
7. 其他参考.....	64

北京大成
(珠海)

大成
DENTONS
律師事務所

一、防疫期间涉及的企业用工法律问题

1. 1月31日至2月2日（国家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 2月3日至2月9日（广东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 若企业于2月9日之后因疫情仍无法全面复工，则员工工资如何处理？

答：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处理，如协商安排年休假（员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其他假期（如：以年为综合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可以安排员工提前休部分休息日假期等）或调休（如：原休息日加班的调休假期）；也可以协商缩短工时、调减工资；还可以与员工协商在家远程办公等。

另外，企业还可以按照企业停工停产处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4. 员工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如何支付他们的工资？此时员工的医疗期和病假工资如何确定？

答：（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病假待遇标准按企业内部的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但不得低珠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关于员工的医疗期，仍根据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 号）规定来确定。

5. 非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员工在隔离期，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1）大部分地方政府要求异地返岗工作的员工，尤其是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区，集中隔离或在家自行隔离 14 天，并接受监督性医学观察，企业应按当地政府的要求配合落实，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带薪休假等，按照其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

（2）若属于员工自身顾虑而要求的隔离而非基于当地政府或企业的要求，如员工以返程途中感染的不确定性、担心企业复工时人多等为由主动申请自行隔离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批准与否，若企业接受员工自行隔离的，期间可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优先休年休假、事假等，建议双方协商一致。

6. 有些地方封村，影响员工出行并无法如期返岗，这些职工属于“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吗？

答：根据人社部规定，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支付职工正常工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只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才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因此农村基层组织实施的“封村”不属于政府实施隔离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

但考虑到“封村”也非员工所能抗拒，员工因此而造成的延迟上班，用人单位应优先考虑安排年休假或其他有薪假期，若假期使用完毕，可以协商办理事假

手续。当然，企业也可以安排员工线上办公（此时应正常支付工资，除非有特别约定）

7. 复工后，如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减少员工的工作量、降低员工的工资吗？

答：根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第二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但需要强调的是：此时需要与员工协商一致，否则可能会被认定为单方变更，劳动者有权拒绝。

8. 员工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该肺炎死亡，可否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人社部等《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另外，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

但对于非上述情形的员工因工作原因而感染该肺炎或因该肺炎死亡，目前尚没有明确规定。

9. 延迟复工前后，员工不服从企业工作安排、以存在疫情为由拒绝返岗，企业能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这个问题需要分情况讨论：

（1）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除了涉及国计民生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之外，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因此，在延迟复工期间，除了涉及国计民生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之外，企业不得以劳动者拒绝提供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届满之后，对符合规定并经报备复工的企业

应按政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员工无正当理由应予以返岗。如果员工没有正当理由（担心被感染非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劳动或未能及时返岗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出通知书催促其返岗，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章制度处理，构成严重违纪的（如：旷工、不服从管理安排等），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10. 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企业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吗？

答：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企业不能在前述期间内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关系。前述劳动合同期限的延长，企业无需与员工另行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11. 企业可否以经济性裁员、无过失性辞退为由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答：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属于特殊群体，受到劳动法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以经济性裁员、以及其他无过失性辞退（即职工患病、不胜任本职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与前述职工的劳动关系。

12. 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员工的复工，有何具体要求？

答：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回的员工，属于被隔离范围，企业应暂时拒绝从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返回的劳动者复工返岗，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预防措施，员工应依法予以配合；但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复工。

13. 复工后，员工有咳嗽或发烧等症状，企业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企业可否要求其体检，费用由谁承担？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企业发现疑似新型感染肺炎应及时向疾控机构报告，企业要求员工体检，体检费用建议由企业承担。

14. 对于春节前已经申请年假的情况，员工是否可以取消年假申请？

答：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待遇政策指引》，年休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重叠的，年休假可以顺延，因此员工无需取消此前已申请的年假，只需顺延即可。

需注意的是，根据上述指引，医疗期、探亲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重叠的不予顺延。

15. 对于全国区域内用工的企业，在各地可能都有分支机构的，各地复工的规定不同，应当怎么处理？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一般来说，如果劳动合同的履行地跟用人单位的注册地不一致的，复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二、防疫期间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问题

1. 企业可以在什么时间复工？如果违规复工，有何法律责任？

答：企业类型不同，复工时间要求不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等，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等五类相关的企业外，广东省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

对于上述通知，相关企业必须遵守。如果违反复工规定提前复工的，需要承担行政（如：警告、罚款、拘留）、民事甚至是刑事责任（如：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 企业如果用工不足或防护物资不足，怎么办？

答：各企业可以在属地政府、行业协会的协调下，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复工后

的用工不足或防护不足的问题：

(1) 和企业职工协商，实行有条件的轮岗制等更加灵活的用工机制；

(2) 可以考虑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的用工、防护调剂，在不改变劳动用工关系的前提下，通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作协议或其他协议等，根据对应的用工、防护需求进行用工、防护的调剂。

3. 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复工需要怎样的手续？

答：（1）复工复产条件

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具体条件，各地的具体条件略有差异。就珠海的企业而言，根据《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在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复工复产：

①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②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14天去向，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筛查机制，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明确14天观察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现仍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应要求其暂缓返岗。

③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落实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员佩戴口罩上岗，为不具备自我隔离条件的员工设置临时隔离场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公共交通工具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武警、交警、安保人员、媒体记者、快递人员等行业人员，因日常接触人员较多，存在感染风险，其所在单位应为其配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以及手消毒液、消毒纸巾、体温计等物品，并做好工作环境的日常清洁与消毒。

④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

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

⑤宣传教育到位。制定企业员工“全覆盖”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方案，大力宣传及普及“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的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意识。

⑥安全生产到位。严格落实“五个一”措施，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公司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

⑦信息报送到位。及时、准确、如实地上报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人员排查、员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与疫情有关的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报告。

（2）复工复产手续

企业在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后，复工前须通过扫描本通知附件二维码或各区信息报送平台提交备案信息（区级平台登录方式由各区另行发布），并根据各区报备具体要求完成报备手续后，方能复产（各区报备具体要求由各区负责制定并解释）。我们关注到：2020年2月17日，珠海市香洲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简化企业复工复产报备程序的通告》，将原定的备案核准调整为报备承诺制，取消原定的开工前现场复核等，请各企业密切关注当地政策的变化。

同时，根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停工停业期满后拟复工复产的单位，应当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措施和复工复产方案，做好办公场所清洁消毒和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安全教育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和内部管理到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备后，方可复工复产。

4. 企业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有什么义务？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隔离措施应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后实施，企业不可以自行采取强制措施。

但如员工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但不配合进行检查或隔离的，单位可向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进行报告，相关机构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协助采取措施。

5. 企业有义务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 国有企业在疫情当前有何特殊的义务？

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三条第（九）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国有企业在疫情当前的特殊义务包括：

（1）租金减免义务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减免租金，珠海市和横琴新区有不同的政策：①根据2020年2月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对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②根据2020年2月5日《横琴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若干政策措施》，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的租金全免，物业管理费减半缴交。因此，在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落实方面，需特别关注当地的政策并遵照执行。

(2) 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7. 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货物，企业能否接受？是否需要检疫？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参照上述规定，建议企业与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动沟通，积极配合该等机构做好相应的检疫消毒等工作（如需）。

8.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公共服务单位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有何疫情防控要求？

答：根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口岸、码头、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消毒通风、体温监测、人流控制等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三、防疫期间涉及到的合同履行法律问题

1. 本次疫情能否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受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影响？

答：新冠肺炎疫情符合《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

七条第二款“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特征，根据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解答“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属法定免责事由，不管合同有没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不包含瘟疫或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依法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会对合同一方企业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如果疫情导致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合同虽然能继续履行，但按原合同履行会导致结果显失公平，则当事人可主张情势变更抗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故，因疫情影响导致发生企业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企业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情势变更的原则，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如协商未果，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最高法2009年《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指出，在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6条时，各级人民法院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3. 企业如何证明本次疫情对其的影响构成不可抗力？

答：首先，因不可抗力具有不能预见的特点，故企业订立合同的时间应在官

方首次通报疫情前。

其次，合同履行的时间应在疫情暴发期间或疫情结束后，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可知，合同履行的时间本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再次，若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提供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据。

最后，企业需证明疫情或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的措施对企业不能履行合同具有因果关系。

4. 企业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如何取得不可抗力证明？

答：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线上申请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外贸进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需要提供如下申请：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另外，珠海的企业也可向珠海市横琴公证处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的证明。

5. 各行各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避免坏账呆账的出现，对于应收账款的处理，有何建议？

答：可以结合债务人资信情况、受疫情影响程度、合同履行情况、账期、欠款时间等信息采取不同措施：

(1) 对于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债务人，保持掌握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根据债务人申请，可以签署补充协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建议辅以必要的履约担保措施。

(2) 对于违约系数比较大的债务人，应书面催款、及时止损，及时调查疫情对债务人的影响并固定证据，及时与债务人协商沟通解决，必要时需及时通过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各行各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对于应付账款的处理，有何建议？

答：对于贷款，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2020年1月3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如企业可能无法按时还贷的，应及时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提供有效资产证明、正在履行的合同等证明材料表明未来的还款能力，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供相关影响证明，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展期、续贷、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具体应对措施和各地金融信贷政策详见第六篇。

对于其他应付账款，如且有可能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应及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提供有效资产证明、正在履行的合同等证明材料表明未来的还款能力，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供相关影响证明，争取获得债权人的谅解，达成延期支付款项或减免部分款项的补充协议。

7.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企业对外签订民商事合同时可否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

答：可以，但需要注意风险防范。

根据《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传真、电子邮件均被认定为合同的“书面形式”，是为法律所保护的。但由于传真具有易伪造的风险，所以在司法审判中很难被单独认定并获支持，需要其他相关证据相佐证。在疫情肆虐的环境，商事往来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企业不得不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因此律师建议：

(1) 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每笔交易之前签订总的框架协议,对后续单笔订单的签署方式作出安排(如邮箱、传真号码等);

(2) 签订合同时建议在交易中以文字方式载明签订背景,以便于还原合同订立的背景;

(3) 履行过程中,注意留存交易往来证据、履行情况证据;

(4) 在疫情影响降低/消除时及时更换为加盖公章的合同文本。

8. 疫情导致原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企业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时能否相应提高产品价格?

答:(1) 有约定从约定,应首先看双方在合同中对“成本增加后可相应提高价格”有无约定,若有约定可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幅度提高价格;

(2) 若在合同中没有约定,可以与对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中产品价格;

(3) 协商不成,若按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可以根据情势变更原则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对于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标的,个案中要慎重判断;

(4) 如果达成价格变更合意的,建议产品价格上涨应与受疫情影响成本上涨的实际情况相符,且应有证据证明产品价格上涨与成本增加有必然联系,以避免被认定为哄抬物价而遭受处罚。

9. 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应当如何应对?

答:有约定的从约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约定,建议按照公平原则,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此次冠状病毒需要举全国之力全民防疫,作为商铺出租方和承租方来说,都属于遭遇了完全不能预见也无法克服的情况,我们认为此次疫情符合不可抗力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不可抗力作为一种免责事由,是指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而非产生一方据此可以完全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对于承租方要求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的,我们首先要看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是否有不可抗力条

款，如有约定的就从约定；如未约定的，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根据《合同法》第 216 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和《合同法》第 5 条公平原则，出租人具有保证租赁物适租的义务，如果因疫情影响政府采取行政防控措施导致租赁物无法使用，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免除相应期间的租金；其它根据疫情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情况，结合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在疫情期间的履行障碍等方面，双方还可以进行协商，视情况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采取适当延长租期、减免因疫情影响期间的部分租金、缓缴租金待疫情过后补足租金和利息等措施，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建议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依据公平原则妥善处理。

需要说明的是，如地方有相应政策要求的，还需按照政策要求处理，如：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要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2020 年 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如果进口商受疫情影响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出口企业应当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答：（1）针对若有延期交货可能的订单，应及早与进口方沟通协商调整交货时间，争取进口方理解，以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补充签订协议；调整贸易单证，避免单证不符无法收取货款，并保留好沟通的书面记录。

（2）若无法履行出口订单，应及时通知进口方以减轻对方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否则，出口方将可能承担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目前，中国贸促会包括各地贸促会均宣布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因此，建议企业积极主动向贸促会申请证明，同时充分收集客观证据证明疫情对企业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以备不时之需。

(3) 对于已投保出运前风险保险的，可向相关的保险公司通报损失，由保险公司根据保单约定推进处理。对于后续的订单，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尽可能抵消疫情带来的损失。

11. 制造企业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货物是否构成违约？

答：不一定，需结合具体情况判断：

(1) 《广东省政府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中要求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若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则供货方（不属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三必需”行业）可主张将交货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后的合理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若约定的交货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后，供货方因疫情影响或政府要求延长假期、延期复工导致供货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交付货物的，可相应延长交货期限，且无需承担因此而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供货方需要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受疫情及相关政策影响无法按时交货的事实，并及时通知收货方。

(3) 若约定的交货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后，因供货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货物的，供货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供货方可与收货方协商变更交货期限，以避免违约。

总之，判断该问题的标准其一是判断该违约行为是企业受疫情影响或为响应政府控制疫情所出台的相应政策导致的，还是由供货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其二是企业受疫情影响或政府为控制疫情出台的相应政策对供货方逾期供货的影响时间是多久（此处需供货方举证）。供货方若可以证明其逾期供货的时间小于或等于其受疫情影响或政府政策对其影响的时间的，供货方无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反之，供货方需对超出上述期限的逾期交货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12. 受疫情影响旅游合同被解除时，签约方旅行社是否需要全额退款？

答：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余款（尚未实际发生

的费用)应退还给旅游者。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旅行社负有举证责任。旅行社不能举证的,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包价旅游合同与旅游委托服务合同语境下,对于余款(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理解会有一些差异,尤其是服务费的退还问题:旅游委托服务合同语境下,在旅行社已经代订酒店、机票等的情况下,一般会认定服务费(代办费用)已经实际发生,可以不予退还;而包价旅游合同中,未实际发生的导游服务费、地陪人员服务费一般可以退还,咨询服务费在旅游行程安排已实际完成、咨询服务已提供的情况下一般不予退还,但旅行社需对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已实际发生承担举证责任。

鉴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及各旅行社的积极应对,通过旅行社与游客协商,也有很多旅游者获得了全额退费。

四、防疫期间涉及的房地产与建筑施工法律问题

1.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而导致人工乃至原材料大幅上升,承包人能否主张对人工材料进行调价?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整,需要查看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在施工合同中对此做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并结合疫情对于人工费材料费的影响是否符合费用调整的约定条件综合进行判断。如果合同双方就价格调整中有明确具体约定,且将不可抗力列入可调整费用的情形或条件,则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人民法院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2.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能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也有约定: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延长了春节假期,广东省也推迟了复工时间,

部分地方对建筑施工企业复工也有不同的要求或倡议，同时各地区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交通管制，上述措施均会导致施工企业不能按期复工，进而影响建设项目的工期。因此，如工期延误确属本次疫情所致，则承包人可以援引作为免责事由。

3.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此次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特征之一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此次疫情发生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则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来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工人、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也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和减少损失，符合开工和复工条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最后，如本次疫情与工期延误无因果关系，比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应当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需要说明的是，经查询 2003 年“非典”时期相关案例，若疫情并非工程延期的唯一原因，则法院会结合当事人具体的违约行为或过错行为以及疫情和其他因素对工期延误的影响程度，对发包方、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概括性的认定。

4.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此次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期间的财产损失由谁来承担？

答：如合同有明确约定，建议承包方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包方主张相关的费用。若合同中没有就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做出约定，建议合同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2 条的分担原则协商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2 条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

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受疫情影响，承包方的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答：如果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如果施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于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仅明确了建筑企业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于其他费用仅是约定合理分担，没有具体明确，建议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在确定各自分担比例时，可以着重考虑以下因素：承包人利润率、承包人亏损金额、发包人的承受能力、发包人的获得情况、发包人的损失情况、承包人损失金额的大小、承包人的履约表现、损失大小占承包合同标的的比例等。

6.疫情造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逾期交付房屋，房地产企业该怎么办？

答：（1）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则地产企业可主张将交房日期顺延至2020年2月10日之后的合理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2）若交房时间在2020年2月10日后，但确因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期交房，则可根据工程复工等情况变更房屋交付日期。

因除不可抗力之外，情势变更、正常商业风险等均可能影响房屋交付时间。故房地产企业可以疫情为抗辩理由主张免除责任，但是，如果因疫情对建设工程工期的影响周期、程度无法直接、准确判断，地产企业仍存在无法免除逾期交付房屋全部法律风险的风险。因此，建议房地产企业在正常复工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重新合理确定房屋交付时间，并以通知、公示等方式告知买受人，与买受人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由于受疫情影响，造成房地产企业逾期办证，可否主张免责？

答：鉴于目前政府部门业务窗口关闭，地产企业可能面临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相对于逾期交付房屋的风险，影响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因素相对单一，在政府部门恢复正常办公后可办理相关手续，假期延长、延期复工对办理产权登记影响的周期较易判断。因此，尽管疫情客观上影响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但是影响程度有限，最终以此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范围亦有限。建议房地产企业在政府部门的相关业务恢复后，尽快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避免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法律风险。

五、防疫期间涉及的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法律问题

1. 用人单位、学校可否要求填报假期所在地、接触人员、返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收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人信息，但对收集个人信息的处理、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所在地、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与劳动合同的履行息息相关，劳动者应如实报告。此外，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及劳动合同履行无关的信息。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为保障学生、教师健康，学校有权要求学生或家长填报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人信息。

2. 能否以保护公众的理由披露新冠肺炎确诊个人信息？

答：不可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为防控疫情，在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基础上，对个人关键敏感信息进行

脱敏后，可以告知公众确诊人数、确诊人员活动轨迹，以便查找密切接触者，及时医治、隔离、消杀。

3.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大数据公司能否披露个人行踪轨迹？

答：应卫生行政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要求，大数据公司可以向卫生行政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特定人行踪轨迹查询。

平时，个人行踪轨迹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收集、使用、对外提供。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但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众多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个人信息控制者收集的个人信息行踪轨迹信息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为了疫情管控，具备改变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法定授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综上，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配合提供个人行踪轨迹，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不必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卫生行政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行踪轨迹信息具有合法性。

4. 网民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当评论与散播，相关网络运营者未及时删除，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

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六十八条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互联网群组如微信、QQ、钉钉等群组成员在群里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答：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群主应当履行注意义务，根据群规将发布不实信息的成员踢出群聊，或及时向平台举报等。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第十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远程办公的风险及建议？

答：远程办公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¹

(1) 远程办公平台的不安全性：企业依靠第三方平台进行办公，如该平台具

¹ 远程办公的风险及建议参考了安永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团队《疫情之下，远程办公模式开启，网络安全措施准备好了吗？》；李馨、杨洋《疫情防控 | 远程办公，你准备好了吗？》

有安全风险，企业的信息数据即存在泄露可能。近年来多家远程办公类软件均被报道发现零日漏洞或被黑客入侵，如摄像头劫持等；

(2) 不受信的个人设备：员工在远程办公期间会使用个人设备进行文件的传输或处理，企业数据存储在个人设备中，一旦有离职或存在恶意的员工，数据将无法被消除或增加数据泄露的风险。此外，个人设备可能无法保证及时更新安全补丁，或者安装了非法的恶意软件，这都可能成为黑客攻击企业内部网络、窃取内部资源的一个突破口；

(3) 公私数据混用：同一设备上既有个人应用，又有企业数据和应用，个人应用可以随意访问、存取企业数据，企业应用同样也会触及到个人数据。这样一来就会存在企业数据被个人应用非法上传、共享和外泄的风险；

(4) 移动设备的易失性：远程办公所使用的各种移动设备如笔记本、智能手机、平板设备等，方便携带的同时也容易丢失。若企业未对设备中所存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加密，可能导致商业机密发生泄露，被竞争者所获取等风险。同时，若员工移动设备中存储的数据缺乏及时的备份，设备的遗失或损毁均可能导致数据丢失；

(5) 不安全的网络环境：员工使用家庭网络办公，其网络环境的安全管控水平有限，网络设备可能存在安全漏洞。

应对建议：

(1) 企业使用的办公系统、软件产品不仅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最低要求，还应尽量满足国家推荐性行业标准。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配备先进、完善的互联网办公系统，定期进行系统检测和安全防护升级；通过技术手段随时跟踪远程办公员工的系统操作，一经发现任何异常行为，及时封锁系统权限并采取补救措施。企业自研的办公系统、软件产品建议办理等级保护认证；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办公系统、软件产品前应对该系统、软件进行全面了解。

(2) 制度规范。

①制定详细的远程办公制度，就远程办公的适用范围、申请流程、审批权限、认定标准、执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确保用人单位对部分岗位或特定人员推行远程办公模式时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和实操流程。

②制定远程办公专用的保密制度，例如强调办公设备的排他使用、家庭成员的有效隔离、保密文件的存放方式等等；在执行员工的远程办公安排前，对员工的个人道德、执业操守、所在岗位的保密密级作出全面评估，同时定期举行专项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针对在家办公的保密要点要求员工签署承诺书。

③根据企业自身特点、数据生命周期，梳理数据合规工作，落实相关制度、协议文本，保障企业的数据安全。

④进一步细化员工的岗位职责，尽可能详细地分配员工在一定时间单位内(例如每天、每周、每两周等)的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在员工

KPI 考核层面，加强对远程办公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响应速度、工作完成率等指标的考核占比；在公司制度层面明确规定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视为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工作管理、不按要求使用远程办公软件等视为严重违纪。

六、防疫期间涉及的金融外汇及税务法律问题

1. 广东省针对中小企业出台了哪些金融专项支持政策？

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针对重点支持的两类群体，一类是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三必需”行业的中小企业；另一类是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包括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出台了“三降三免一放宽”政策。“三降”是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 5%—10%，降政策性担保收费至最高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1%，降续当费率 1%—5%，“三免”是免再担保费，免不超过 6 个月的融资租赁租金利息和租金罚息，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一放宽”是放宽优秀小贷公司杠杆率至净资产 5 倍，其中非标准化融资杠杆放宽到 2 倍。另外，还有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等优惠。

2.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可享受哪些金融专项支持政策？

答：广东省对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后，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3. 珠海市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答：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湖北等重点省份（含广东）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珠海市积极支持和协助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可以申请专项再贷款支持。

中央财政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4.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可享受什么扶持政策？

答：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5.珠海市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有哪些信贷支持政策？

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

6.珠海市香洲区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政策？

答：区财政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对于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即日起半年内，与珠海市银行机构新签订贷款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利息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个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贴息涉及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上述贷款，给予放贷银行 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7.珠海市金湾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

答：对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贴息补贴，对每家企业补贴支持最高 50 万元。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

物流交通等行业，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及采取征信逾期记录，如有必须采取措施的情况，由银行提前5个工作日向区金融服务中心报备，以便协调解决。

对2月10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测温仪、负压救护车、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在2月10日前开展前述生产活动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8. 珠海横琴新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

答：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继续给予贷款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物资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的贴息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以上4-8问答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覆盖区域	补贴对象	贴息期限	贴息金额	贴息上限	风险共担范围
珠海市	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	不超过一年	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	50万元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给予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香洲区	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即日起半年内与珠海市银行机构新签订贷款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0万元，涉及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金湾区	企业	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	50万元	——
横琴新区	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物资的企业	——	——	500万元	——

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款付息，如何处理？

答：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还需要看贷款银行是否具有相应优惠措施。若

经核实无优惠措施的，我们建议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还款，但如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恶化，企业如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此前的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发生困难的，建议企业作出如下应对：

(1) 企业应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还贷付息面临困难的事实，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的证明证据；

(2) 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和协商，就还贷付息事项作另行约定。就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而言，企业应与银行沟通，申请银行延期支付原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及利息，申请银行降低下调贷款利率和免除企业因迟延归本付息产生的罚息及复利；对于贷款已到期的，申请办理展期或续贷，避免企业因贷款本息未按期偿还而被纳入逾期不良信用信息系统之内；

(3) 密切关注当前政府及金融主管部门针对疫情出台的相关通知，合理运用相关政策扶持。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财政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

一是通过加大融资支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三是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

四是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资金需求，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调整信贷安排，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五是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求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六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企业要认真掌握和充分运用上述金融政策，争取增加临时低利率信用贷款，延长原信贷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期限，渡过此次疫情带来的困难局面，若有诉讼的，应积极应诉。广东省、珠海市均有出台支持企业生产的政策意见，里面包含有相关的信贷支持政策，具体可以查阅相关文件。

10.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的，是否需要事前、逐笔提交单证资料？

答：不需要，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11.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借用外债是否仍有额度限制？

答：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12.上市（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企业信息披露事项的，可以申请延期办理吗？

答：可以。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

13.疫情影响下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展期问题？

答：（1）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

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

（2）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14.如何成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是否还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增量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

答：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任一主体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即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疫情期间暂时排除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增量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规定，进入名单的企业可以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5.单位从事陆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服务/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疫情防控物资。请问，企业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运输的物资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则相应取得的各类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提醒航空企业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6.网约车公司提供客运服务/公交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网约车运输服务、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均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7.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8.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19.企业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而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应当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提醒捐赠人请获取并保存相关书面材料。

20.单位给员工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是否需要按照非货币性福利的金额并入当月员工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不需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1.企业主要从事酒店业，受疫情影响 2020 年的业绩必定大幅下滑造成亏损，在弥补亏损的年限上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22.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战“疫”助企 20 条措施》第 3 条规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下列情形不得享受困难减免：（1）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2）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外，对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一律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当年房产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申请，

23.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2020年2月份申报期限为2020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3号）。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七、防疫期间涉及的行政法律问题

1. 对于限制人员出入、限制复工、限制或禁止商铺营业、学校停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20年第1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

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此外，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各级政府还可以采取相应的应急预防和处置上述强制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

2.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采取设卡拦截、卫生检疫等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合法？

答：合法，但主体要适格，措施要适度。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控制疫情。当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疫情防控措施，比如中断干线交通、交通卫生检疫，这些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须主体适格、措施适度。主体适格，就是这些防控措施只能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措施适度，就是根据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² 该解读引用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的发言。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政府是否有权征调企业物资？

答：疫情期间，国务院有权在全国或跨行政区域、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人员、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4. 对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政府可以采取哪些行政处罚措施？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拒不配合在车站、地铁站等公共场所检测体温、拒不配合征调企业的物资等行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进行处罚。

5. 对企业未采取防控措施导致疫情扩大的，政府可能采取哪些行政处罚措施？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2月8日发布的《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珠海市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具备“七到位”要求，即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到位、信息报送到位。企业未采取防控措施导致疫情扩大的，将面临受到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拘留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6. 哄抬物价销售口罩、消毒液等物资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

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2月1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中进一步规范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疫情期间，囤积口罩等防疫用品、哄抬价格的行为，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额罚款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7. 疫情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可以终止实施行政许可？法律依据是什

么？

答：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可以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一）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缴纳费用，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缴纳的；（五）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8. 疫情期间，如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答：被许可人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申请后，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被许可人不再从事行政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二）被许可人或者清算人申请办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三）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被许可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9. 行政复议申请人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无法参加行政复议的，如何处理？

答：（1）无法及时提交申请的：申请期限中止。

对于行政复议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或者治疗，

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2) 无法参加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中止。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行政复议中止。

10. 对于疫情以及应对此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社会公众享有哪些知情权？

答：有权要求政府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项，公众有权要求政府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危害警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并有权要求政府提供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公众有权要求行政机关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对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有权要求政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八、防疫期间涉及的治安及刑事法律问题

1. 在微信、微博、知乎等社交媒介上故意编造或散布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的应如何处理？

答：（1）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2）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3）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年）；

（4）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五年）；

（5）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三年）。

2. 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检查、隔离治疗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应如何处理？

答：（1）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

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2）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死刑）：

①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3）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感染者，应依法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除上述第（2）条两种情形外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拒绝依法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3.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有关工作人员采取测量体温、产品检验检疫、强制隔离等防控措施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答：（1）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各类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2）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最高判刑3年）。

4.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伪劣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

他医用物资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答：（1）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死刑）；

（2）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无期徒刑）。

上述所称假药、劣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认定。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还应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等相关规定。

5. 广告商假借疫情的名义对或服务商品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消费者因错信虚假广告内容而上当受骗，情节严重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判刑2年）。

6.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企业售卖“天价口罩”、“天价消毒液”等产品、牟取暴利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五年）。

7. 公民撕扯医务人员防护设备、向医务人员吐口水的，攻击、侮辱、

恐吓、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答：（1）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最高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最高处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最高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一千元罚款）；

（2）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年）；

（4）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最高判刑三年）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年）；

（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年，如有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8、公民在医院、药店、商场、防疫点等公共场合聚众“打、砸、抢”的行为，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答：（1）对“打砸抢”等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一千元罚款）；

（2）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年）；

(3)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判刑十年）；

(4)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判刑死刑）。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判刑死刑）。

9. 以销售防控物品、募集捐赠防控物资等名义骗取财物的，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答：（1）实施诈骗行为，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一千元罚款）；

（2）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无期徒刑）；

各地区对“数额较大”的标准不同，例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六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答：（1）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

年)；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11.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如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疫情病毒传播或流行，应如何处理？

答：（1）对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日拘留）；

（2）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三年）。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①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②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③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④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12. 国家工作人员、国企人员利用权力或自身职务带来的便利，非法占有、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款物，应如何处理？

答：答：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13. 企业或相关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处理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的，会面临怎样的治安及刑事处罚？

答：（1）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毒害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如情节轻微，不构成刑事犯罪，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最高处十五日拘留）；

（2）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

另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规定，单位犯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4. 本次疫情的病毒可能来源于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加工、购买野生动物的犯罪分子，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答：（1）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五年）；

（2）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三年）；

（3）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五年）；

（4）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十五年）；

（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最高判刑七年）。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防疫期间涉及的企业诉讼仲裁法律问题

1. 疫情防控期间，如因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怎么办？

答：不能及时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及仲裁活动的，应根据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诉讼时效中止。

当事人因是患者、疑似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即在诉讼时效

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2月17日发出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也再次强调了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加强对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惩处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品等要求。在执行方面，要求各地法院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在诉讼程序方面，强调了疫情防控期间该延期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延期审理，对于符合诉讼中止条件的案件，依法中止审理或执行，对于申请诉讼期间顺延的，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情况紧急的案件，应当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开庭审理，有条件的可以采用视频开庭形式。

2. 当事人因防疫出行受限影响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期间，某些地方可能存在出行受限如封路、封村、暂停公共交通或因遵守政府有关复工禁令等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从事相关诉讼活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目前各地法院陆续出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在主动安排延期开庭，并积极倡导通过移动微法院、互联网等线上方式组织庭审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规定：“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或者申请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查询咨询事项可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办理。”为谨慎及稳妥起见，建议当事人一方面积极保存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障碍的证据，以求认定构成诉讼时效中止情形或者期限内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被耽误；另一方面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上诉状。最好同时采取中断诉讼时效和电子方式立案等措施，例如向债务人发送律师函，这种办法最规范、最没有争议；向自然人债务人的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寄送催款文件；向债务人合同确认的地址寄送催款文件；使用快递等向法院寄送立案、上诉材料；使用跨区域立案等。

3. 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因疫情防控措施无法执行怎么办？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若被执行财产所在地存在疫情或执行法官因疫情防控措施无法执行，则人民法院可裁定中止执行，待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1日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有关执行听证原则上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暂停或视情况延期举行；减少线下查控、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查控原则上应暂缓进行；慎重采取拘留措施；各级法院因防控、抗击疫情等导致暂停、暂缓事实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法、司法解释规定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等。基于此《民事诉讼法》及《通知》的前述规定，申请执行人应及时与执行法官联系并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及所遇程序问题，及时跟踪执行信息，办理案件期限顺延等手续。

4.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涉及司法机关暂停案件受理，当事人作为权利主张的一方，其请求权在此期间可能超过诉讼（仲裁）时效期间，如何处理？

答：根据前述目前疫情状况分析及部分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参考2003年非典期间涉及的诉讼案件处理案例，本次疫情可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但这并不当然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效果。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本次疫情中构成诉讼时效中止还须同时满足其他两个要件：①因疫情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②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

其中，尤其须注意的是“因疫情不能行使请求权”要件。虽然当下疫情形势紧张，但由于现代通讯条件十分发达，不能行使请求权乃属于极端情形。例如，即使债权人因疫情被隔离或治疗，仍可能可以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行使请求权，此时是否能够认定“因疫情不能行使请求权”，裁判者具有较大的裁量权。

因此，在本次疫情中，面对诉讼时效将要届满的情形时，我们建议当事人谨慎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主张权利，并保留相应书面证

据，以避免诉讼时效届满，丧失胜诉权。

为妥善处理权利救济问题，我们建议，梳理已到期债权，对于诉讼时效即将超过的案件，如果不能及时向法院起诉立案的，应当通过 EMS 邮件形式催告向对方履行，以此中断诉讼（仲裁）时效，并留存好邮寄凭证，便于举证。

5. 疫情防控期间，诉讼程序中的举证期限、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期限、申请执行期限，以及仲裁程序中的举证期限、提出反请求期限等如何计算？

答：目前，法院、主要仲裁机构已经发布的涉疫通知未变更诉讼程序中的举证期限、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期限、申请执行期限，仲裁程序中的举证期限、提出反请求期限，上述期限仍应继续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如果确因本次疫情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相关工作：

(1) 对于诉讼案件举证期限，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在举证期限内申请延长举证期限。

(2) 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期限是不变期间，不能申请延长，但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提交期限顺延申请和不可抗力导致耽误期限的证明文件，由裁判人员决定是否顺延期限。如果期限顺延获得准许，则应在顺延后的期限内及时起诉、上诉、申请再审。

(3) 对于仲裁案件的举证期限和提起仲裁反请求的期限，当事人可按照相关仲裁规则申请延长。

(4) 由于申请执行期限为 2 年且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如因疫情导致无法申请执行，则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6.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出现资金困难，无法在规定期间内缴纳诉讼费该如何处理？

答：一方面要及时向法院提出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申请，同时提交确实困难的证明；另外，要及时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说明资金困难的情况，以此取得

缓交或减交诉讼费申请的支持。

7. 因疫情延误执行申请的怎么办？

答：《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建议：执行案件申请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加强与执行法官的对接，并保持与被执行人的联系，对于已有执行财产的案件，关注其下一步执行措施，避免被执行人私下处置。尚未到法院办理申请执行立案的，可参照前述规定及本部分第8问第1项立案提示进行处理（如有具体案件可单独咨询律师，由律师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答复）。对于暂无执行财产的案件，应关注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的健康情况，以便疫情之后快速向法院申请执行。

8.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相关活动如何开展？

答：(1)立案

如案件管辖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时间需待各法院另行通知。当事人可以选择线上立案(如法院网站、移动微法院等)、邮寄立案等方式递交立案申请材料。

(2)保全

①申请保全及续保

因情况紧急必须申请财产保全的，可联系法院工作人员，将由工作人员引导办理保全。

如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申请保全，或需要依法申请续保，我们建议当事人与案件承办法官联系，或者通过移动微法院、各法院微信公众号、12368诉讼咨询热线等方式与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办理申请保全或续保，以防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或错过续保期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十八条规定：“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②财产查控

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线下查控工作将受到影响，原则上采用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减少不必要的线下查控活动，法院将继续通过网络查控方式进行财产查控。

如果当事人掌握相关财产保全线索，我们建议当事人主动通过线上、邮寄书面文件的方式提供给法官，以促进保全工作的办理。

(3)开庭

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原则上延期开庭或视疫情情况通知延期开庭。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及时参加庭审的，当事人及代理人可依法申请延期开庭。

为合理安排开庭等诉讼活动，避免错过开庭，我们建议当事人主动与案件承办法官联系沟通延期开庭事宜，或向承办法官邮寄延期审理申请书。

(4)其他诉讼活动

①缴纳诉讼费

各地法院疫情防控期间诉讼费缴纳并无特别通知。当事人未取得缓交或减交诉讼费批准的，仍应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上诉费等费用，否则可能面临按撤诉处理的不利后果。

②提交证据材料

我们建议当事人选择邮寄方式提交证据材料，如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建议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

③查询案件进展、诉讼咨询等诉讼服务事项

当事人可通过联系承办法官、拨打 12368 诉讼热线，或使用法院微信公众号、

移动微法院等诉讼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

④申诉、信访

最高法及高院信访接待大厅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需待法院另行通知。当事人可以选择邮寄或线上方式提交申诉、信访材料。

十、防疫期间涉及的破产法律问题

1.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的债权申报应如何进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取消债权现场申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网络平台等非现场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因疫情原因暂无法收集申报债权所需证据材料的，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非现场方式向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

2.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应如何召开？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条、十一条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六十七条及北京等多地针对本次疫情出台的政策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不适宜以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管理人报人民法院同意，可暂停疫情防控期间的现场债权人会议，也可借助信息化手段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如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智慧破产审判管理系统、钉钉等网络平台），或在做好公告和债权人通知工作后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

3.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财产处置的工作应如何进行？

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财产的变价以拍卖为原则，具备网络拍卖条件的，优先考虑网络拍卖。管理人应当最大限度维护

破产财产价值，因受疫情影响暂时不宜处置的财产，管理人可以向法院及债权人报告后暂停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并结合案件条件，可采用远程视频、在线直播、VR展示等多种渠道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

4. 管理人履行企业防控义务发生的成本属何种费用？

答：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作为债务人内部事务的管理者，应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等规定，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疫情防控义务。管理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中产生的费用，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列入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

十一、法律适用指引

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行政法规

- (1) 《工伤保险条例》
- (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 司法解释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4. 部门规章

- (1)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
- (2)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 地方性法规

- (1)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 (2)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6. 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 (2)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

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5) 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6) 珠海市香洲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简化企业复工复产报备程序的通告》

(7)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10) 横琴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若干政策措施》

(11)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战“疫”助企 20 条措施》

(1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15) 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23)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28)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7. 其他参考

(1)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待遇政策指引》

(2)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3)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

(4)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5)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编辑组（排名不分先后）：王继宁、张晓玲、刘晓红、刘骥、陈冰梅、张志青、高洁、彭峰、董伟、刘琪、董秋敏、赵巧燕、朱天良、潘帅霖、陈秀云、邓婕、邓玲、刘今朝、郭昱昕、倪浩博、张鸣琦、张书瑀、陶颖。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B 座 7 层（519000）

电话：0756 3229880

传真：0756 3229881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公众号二维码：



法律声明：本指南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如您有任何具体问题请联系本所律师以征询具体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客户关注的法律问题采集表反馈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新颁布的政策规定，借鉴了部分相关行业专家、律师同行观点，创作、编辑了本指南。自本指南完成之日起，本所对本指南享有著作权。出于公益目的，您可免费复制、网络传播本指南，但您须注明著作权人并保护本指南的完整权。